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關連交易
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及
聯合攝製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海閱文與騰訊的聯繫人蒼穹互娛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上海閱文同意授予蒼穹互娛文學作品的若干改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

聯合攝製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閱文影視與騰訊影業簽訂聯合攝製協議，據此，閱文影視同意加入騰訊影業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拍攝電視劇並對該項目出資人民幣32,016,000元(含稅)(相當於約39,699,84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

由於蒼穹互娛為騰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蒼穹互娛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騰訊影業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影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聯合攝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按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聯合攝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海閱文與騰訊的聯繫人蒼穹互娛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上海閱文同意授予蒼穹互娛文學作品的若干改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閱文影視與騰訊影業簽訂聯合攝製協議，據此，閱文影視同意加入騰訊影業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拍攝一部電視劇並對該項目出資人民幣32,016,000元(含稅)(相當於約39,699,840港元)。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文；及
(2) 蒼穹互娛

目標事項 :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上海閱文同意授予蒼穹互娛將文學作品改編成真人影視劇、動畫電影、遊戲，以及實景產品的獨佔改編權(且包括轉授權權利)。

上海閱文將保留文學作品的紙質圖書出版權、電子出版權、有聲讀物改編權、非動畫電影及與真人相關作品類型的動畫劇集改編權和漫畫改編權。

蒼穹互娛改編文學作品後，其將有權自行或通過與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或授予其分銷權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分銷及經營相關經改編產品。

改編權許可期限 :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改編權的期限如下：

(a) 就改編成真人影視劇而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文學作品的相關著作權保護期屆滿為止；

(b) 就改編成動畫電影而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文學作品的相關著作權保護期屆滿為止；

(c) 就改編成遊戲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直至文學作品的相關著作權保護期屆滿為止，但對於簽訂授權協議時上海閱文已向第三方授權的遊戲類別(即PC用戶端網絡遊戲及網頁遊戲)將於該等授權屆滿後，透過補充協議的形式授予蒼穹互娛獨佔性權利(包括轉授權權利)；

(d) 就改編成實景產品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直至文學作品的相關著作權保護期屆滿為止。

改編權許可付款：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蒼穹互娛將於簽署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上海閱文支付許可費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

許可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閱文與蒼穹互娛長期且獨家的授權合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聯合攝製協議

聯合攝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1) 閱文影視；及
(2) 騰訊影業

目標事項：根據聯合攝製協議，閱文影視同意與騰訊影業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拍攝一部電視劇。

騰訊影業和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為主要投資方及製作方，以及閱文影視作為投資方，將會參與決策過程，其中包括電視劇的開發、製作和發行，騰訊影業和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最終決定權。此外，閱文影視將對電視劇拍攝和製作投資資金的使用有知情及監督權。如未經閱文影視同意，電視劇的演職人員其後發生任何變動，以致對電視劇的質量與銷售和市場推廣造成重大影響，閱文影視將有權終止聯合攝製協議，並索賠閱文影視根據聯合攝製協議支付的全部款項，且對閱文影視就此蒙受或招致的相關損失獲得賠償。

騰訊影業和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獲得相關文學作品的電視劇作品改編權。

支付投資款項 : 根據聯合攝製協議，閱文影視同意投資人民幣32,016,000元(含稅)(相當於約39,699,840港元)參與聯合拍攝該部電視劇，並按以下方式支付給騰訊影業：

- 在聯合攝製協議簽立後10個營業日內，閱文影視向騰訊影業指定賬戶支付應付總投資款40%的款項，即人民幣12,806,400元(相當於約15,879,936港元)；

- 在該電視劇開始拍攝前20個營業日內，閱文影視向騰訊影業指定賬戶支付應付總投資款30%的款項，即人民幣9,604,800元(相當於約11,909,952港元)；
- 在該電視劇開始拍攝後40個營業日內，閱文影視向騰訊影業指定賬戶支付應付總投資款20%的款項，即人民幣6,403,200元(相當於約7,939,968港元)；及
- 在該電視劇完成拍攝前10個營業日內，閱文影視向騰訊影業指定賬戶支付應付總投資款10%的款項，即人民幣3,201,600元(相當於約3,969,984港元)。

閱文影視的投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製作電視劇的預計拍攝情況(包括集數、片長、主創人員及演職人員)以及製作總預算(包括製作費、宣傳費、相關文學作品的授權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閱文影視的投資額。

知識產權

- ： 該電視劇之完整知識產權(除商標已由相關原創文學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註冊)歸屬於騰訊影業和其中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受限於投資者之間原先的安排)，而閱文影視與騰訊影業、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和參與電視劇拍攝及製作的其他各方共同享有署名權。

收益分成 : 投資方按照各自的投資比例分配該電視劇發行淨收入。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聯合攝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內容、不斷輸出高質量的知識產權的優勢以及蒼穹互娛專業的團隊背景，期待各方能夠發揮各自的競爭優勢，將知識產權與遊戲，動漫，影視行業充分鏈接，實現IP價值的大幅增長。

聯合攝製協議：

憑藉騰訊龐大的互聯網社交平台與泛娛樂內容，本集團豐富的文學作品內容，期望各方可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整合各家企業的優質資源，啟用最優秀的團隊，合力將文學與影視進行聯動，擴大相關文學作品的認受性，完成IP價值的塑造，幫助IP更好的延伸與成長。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聯合攝製協議各自的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聯合攝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僱員，且執行董事梁曉東先生擔任蒼穹互娛董事職位，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聯合攝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聯合攝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

由於蒼穹互娛為騰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蒼穹互娛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騰訊影業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影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聯合攝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按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聯合攝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文主要從事網絡閱讀業務，運營多個網絡文學平台。閱文影視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發行及放映，音像製品製作等。

蒼穹互娛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蒼穹互娛約34%權益，而騰訊則持有蒼穹互娛約33%權益(不包括透過上海閱文間接持有的權益)。

騰訊影業主要從事拍攝、製作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高品質電影、電視劇，藉此充分聯動電影、電視劇、動漫、文學、遊戲等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改編權」	指	將文學作品改編成真人影視劇、動畫電影、遊戲及實景產品的權利(且包括轉授權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蒼穹互娛」	指	蒼穹互娛(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方」	指	所有參與該電視劇聯合攝製的投資者，包括閱文影視、騰訊影業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上海閱文與蒼穹互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簽訂的有關文學作品若干改編權許可的協議；
「聯合攝製協議」	指	閱文影視與騰訊影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簽訂的有關其聯合投資攝製電視劇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學作品」	指	一部原創文學作品，即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上海閱文授予蒼穹互娛的許可涉及的目標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實景產品」	指	以文學作品和改編作品為原型通過使用該等作品的構成元素、商標等開發的產品，例如主題公園、咖啡廳及餐廳、活動、電影主題公園及影視基地、虛擬實境及互動體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
「騰訊影業」	指	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一家附屬公司；
「電視劇」	指	聯合攝製協議項下所拍攝的一部電視劇；及
「閱文影視」	指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者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李明女士、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